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型機器人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前次修正 96.12.1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4.29 智慧型機器人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9.5.11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5.26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教務會議備查

103.5.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型機器人教學及研究,提供學生跨院系之整合性學習環境,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智慧型機器人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智慧型機器人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學程設置單位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亦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整合本校機電、電機、電子、資工、工教、車輛、積體所及其他相關領域之課程,以培育智慧型機器人之基礎科技人才。
- 第四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相關系所支援教學。
- 第五條 本校工學院、技職學院及其他學院相關系所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
- 第八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應用課程,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 第九條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二十學分,含核心課程十八學分,且核心課程中至少9學分不計入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修)業學分數,方頒授學程修業證明,核心課程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 第十條 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認,由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 第十一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其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列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承認。
- 第十八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